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	JSDHC2605044
项目名称	委托检测
受检单位	苏州聚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Jiangsu De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., Ltd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苏州聚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淞河路 1 号
受检方 联系人	沈丽君	受检方 联系人电话	13771636474
样品名称	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	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地点	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淞河路 1 号	采样日期	2026.05.09、2026.06.09
采样人员	张齐刚、饶骁、谢森林、谢昆材、周家宏、王金龙、张凡、马卫明、白群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、镉、铅、铬、砷、氟化氢、烟气黑度、非甲烷总烃、氨、硫酸雾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氯气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、氮氧化物、汞 无组织废气：总悬浮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 噪声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
检测目的	为委托检测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方法 及设备	见附表 1	采样依据 及设备	见附表 2
检测日期	2026.05.09~2026.05.13、2026.06.09~2026.06.11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第 3 页~第 14 页		
限值标准	/		
备注	正常生产		

编制：林恒

审核：姚丽燕

批准：

(检测章)

签发日期：2026.07.07

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名称		有组织废气				
排气筒名称		DA001		排气筒高度(m)		25
采样日期		2026.05.09		烟道截面积（m²）		1.2272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6.4	16.1	15.8	16.1	/
大气压（kPa）		102.19	102.11	102.01	102.10	/
流速（m/s）		4.39	4.26	4.52	4.39	/
含湿量（%）		3.41	3.34	3.38	3.38	/
标态干烟气量（m³/h）		17821	17310	18360	17830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2	1.3	1.1	1.2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1×10 ⁻²	2.3×10 ⁻²	2.0×10 ⁻²	2.1×10 ⁻²	/
氯气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备注：处理设施为脱硫塔+喷淋塔+除雾器+活性炭吸附；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氯气的检出限为 0.2mg/m³（以采样体积 5L 计）						

(以下空白)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名称		有组织废气				
排气筒名称		DA001		排气筒高度(m)		25
采样日期		2026.05.09		烟道截面积（m²）		1.2272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6.4				/
大气压（kPa）		102.19				/
流速（m/s）		4.39				/
含湿量（%）		3.41				/
标态干烟气量（m³/h）		17821				/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<3	<3	<3	<3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备注：处理设施为脱硫塔+喷淋塔+除雾器+活性炭吸附						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名称		有组织废气				
排气筒名称		DA001		排气筒高度(m)		25
采样日期		2026.05.09		烟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1.2272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5.7	16.0	16.0	15.9	/
大气压（kPa）		101.93	101.92	101.89	101.91	/
流速（m/s）		4.54	4.54	4.60	4.56	/
含湿量（%）		3.31	3.31	3.31	3.31	/
标态干烟气量（m ³ /h）		18444	18423	18659	18509	/
硫酸雾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氯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3	1.1	1.3	1.2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4×10 ⁻²	2.0×10 ⁻²	2.4×10 ⁻²	2.3×10 ⁻²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97	0.92	0.94	0.94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8×10 ⁻²	1.7×10 ⁻²	1.8×10 ⁻²	1.8×10 ⁻²	/
备注：处理设施为脱硫塔+喷淋塔+除雾器+活性炭吸附；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.2mg/m ³ （以采样体积 0.4m ³ 计）						

(以下空白)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名称		有组织废气				
排气筒名称		DA003	排气筒高度(m)		25	
采样日期		2026.05.09	烟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0.3848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烟气温度（℃）		33.8	34.2	34.8	34.3	/
大气压（kPa）		101.84	101.81	101.78	101.81	/
流速（m/s）		3.52	3.52	3.62	3.55	/
含湿量（%）		2.11	2.11	2.11	2.11	/
含氧量（%）		18.4	18.4	18.2	18.3	/
标态干烟气量（m ³ /h）		4268	4262	4373	4301	/
锡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锑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铜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锰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镍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20×10 ⁻³	1.19×10 ⁻³	1.17×10 ⁻³	1.19×10 ⁻³	/
钴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锡+锑+铜+锰+镍+钴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20×10 ⁻³	1.19×10 ⁻³	1.17×10 ⁻³	1.19×10 ⁻³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5.12×10 ⁻⁶	5.07×10 ⁻⁶	5.12×10 ⁻⁶	5.10×10 ⁻⁶	/
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铅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08×10^{-3}	2.07×10^{-3}	2.02×10^{-3}	2.06×10^{-3}	/
	排放速率 (kg/h)	8.88×10^{-6}	8.82×10^{-6}	8.83×10^{-6}	8.84×10^{-6}	/
铬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/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砷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/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备注：处理设施为除尘+喷淋塔+活性炭；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锡、铅、钴、锰的检出限为 $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 （以采样体积 0.6m ³ 计）；镉、锑的检出限为 $8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 （以采样体积 0.6m ³ 计）；铬的检出限为 $4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 （以采样体积 0.6m ³ 计）；铜的检出限为 $9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 （以采样体积 0.6m ³ 计）；；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、镉、铅、铬、砷未折算						

(以下空白)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名称		有组织废气				
排气筒名称		DA003	排气筒高度(m)			25
采样日期		2026.05.09	烟道截面积（m²）			0.3848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烟气温度（℃）		34.0				/
大气压（kPa）		101.82				/
流速（m/s）		3.52				/
含湿量（%）		2.11				/
含氧量（%）		18.1				/
标态干烟气量（m³/h）		4265				/
氟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备注：处理设施为除尘+喷淋塔+活性炭；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8mg/m³（以采样体积 20L 计）						

(以下空白)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名称		有组织废气				
排气筒名称		DA003	排气筒高度(m)		25	
采样日期		2026.05.09	烟道截面积（m²）		0.3848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（级）	<1	<1	<1	<1	/
备注：处理设施为除尘+喷淋塔+活性炭						

(以下空白)

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	无组织废气				
采样日期		2026.05.09		大气压（kPa）		101.8~102.1
天气状况		多云		测定温度（℃）		20.1~26.4
主导风向		南风		平均风速（m/s）		2.1~2.2
采样点位		上风向 G1	下风向 G2	下风向 G3	下风向 G4	限值（mg/m³）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（mg/m³）				
总悬浮颗粒物	第一次	0.185	0.224	0.306	0.212	/
	第二次	0.194	0.229	0.299	0.208	
	第三次	0.192	0.235	0.306	0.214	
	最大值	0.306				
氯化氢	第一次	ND	ND	ND	ND	/
	第二次	ND	ND	ND	ND	
	第三次	ND	ND	ND	ND	
	最大值	ND				
氟化物	第一次	ND	ND	ND	ND	/
	第二次	ND	ND	ND	ND	
	第三次	ND	ND	ND	ND	
	最大值	ND				
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0.52	0.76	0.79	0.80	/
	第二次	0.50	0.83	0.82	0.83	
	第三次	0.53	0.80	0.84	0.83	

	均值	0.52	0.80	0.82	0.82	
	最大均值	0.82				
氨	第一次	ND	0.02	0.02	0.03	/
	第二次	ND	0.03	0.02	0.03	
	第三次	ND	0.02	0.02	0.02	
	第四次	ND	0.02	0.02	0.03	
	最大值	0.03				
硫化氢	第一次	ND	ND	ND	ND	/
	第二次	ND	ND	ND	ND	
	第三次	ND	ND	ND	ND	
	第四次	ND	ND	ND	ND	
	最大值	ND				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第一次	<10	<10	<10	<10	/
	第二次	<10	<10	<10	<10	
	第三次	<10	<10	<10	<10	
	第四次	<10	<10	<10	<10	
	最大值	<10				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01mg/m³；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2mg/m³（以采样体积 60L 计）；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5×10 ⁻⁴ mg/m³（以采样体积 3m³计）						

(以下空白)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名称		噪声				
所属功能区		/	天气状况	昼间：多云，南风，最大风速 2.2m/s		
				夜间：多云，南风，最大风速 2.3m/s		
测量时间		2026 年 05 月 09 日昼间：10:11~10:40 夜间：22:00~22:29				
测点号	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等效声级 dB（A）			
			昼间	限值	夜间	限值
N1	厂界东 1m 处	设备	57.3	/	48.4	/
N2	厂界南 1m 处	设备	55.9		47.6	
N3	厂界西 1m 处	设备	53.7		47.0	
N4	厂界北 1m 处	设备	59.2		47.0	
备注：/						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	有组织废气				
排气筒名称		DA001	排气筒高度(m)		25	
采样日期		2026.06.09	烟道截面积（m²）		1.2272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6.4	26.9	27.2	/	/
大气压（kPa）		101.10	101.01	100.88	/	/
流速（m/s）		4.94	5.03	4.77	/	/
含湿量（%）		3.21	3.18	3.15	/	/
标态干烟气量（m³/h）		19219	19525	18480	/	/
氨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62	1.61	1.39	1.62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11×10 ⁻²	3.14×10 ⁻²	2.57×10 ⁻²	3.14×10 ⁻²	/
硫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	478	416	354	478	/
备注：处理设施为脱硫塔+喷淋塔+除雾器+活性炭吸附；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07mg/m³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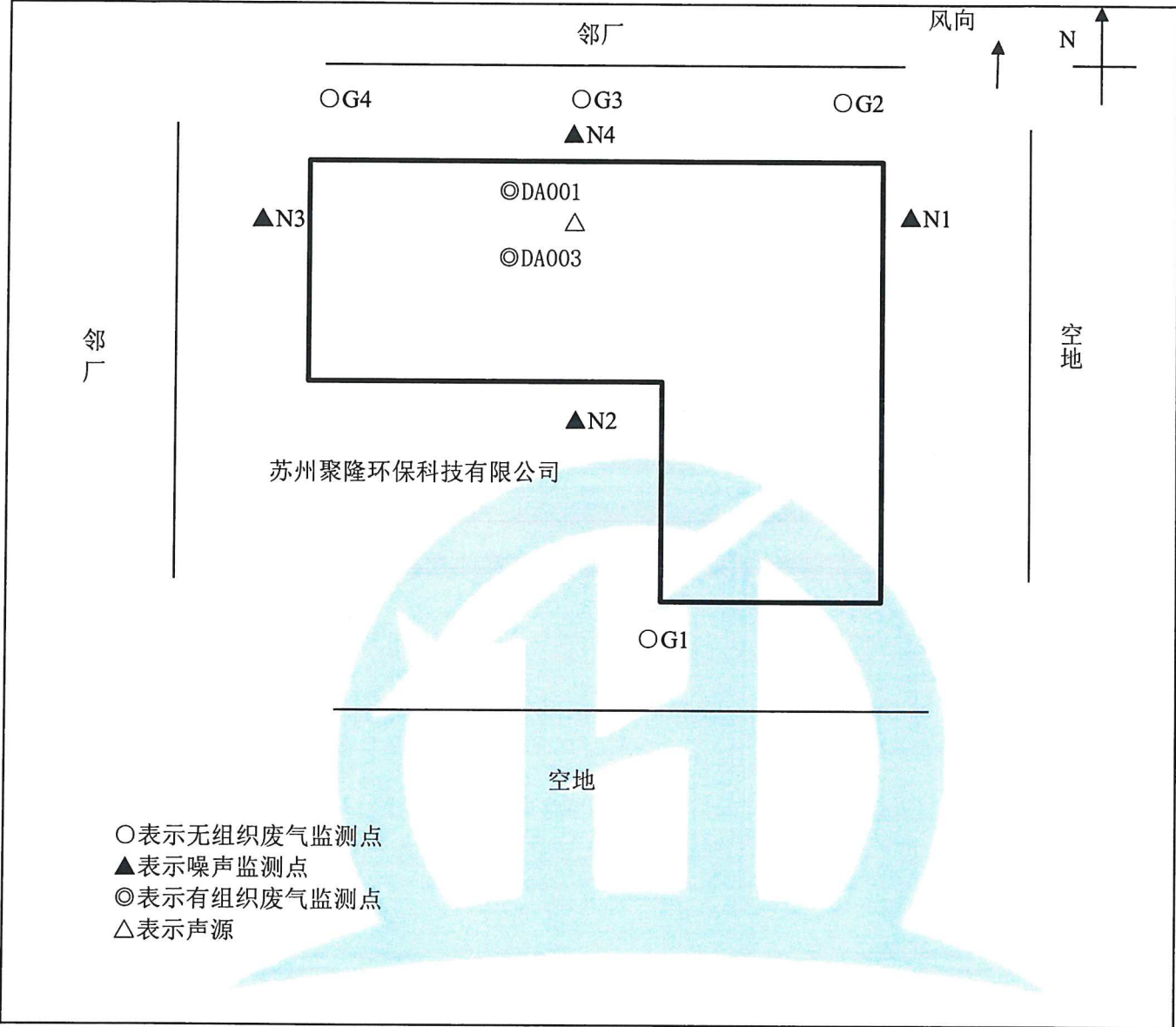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空白)

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	有组织废气				
排气筒名称		DA003	排气筒高度(m)		25	
采样日期		2026.06.09	烟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0.385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9.6	29.3	28.5	29.1	/
大气压（kPa）		100.834	100.792	100.792	100.806	/
流速（m/s）		3.8	4.1	4.1	4.0	/
含湿量（%）		2.1	2.1	2.1	2.1	/
标态干烟气量（m ³ /h）		4630	4998	5012	4880	/
汞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备注：处理设施为除尘+喷淋塔+活性炭；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汞的检出限为 5×10 ⁻⁵ mg/m ³ （以采样体积 0.6m ³ 计）；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8mg/m ³ （以采样体积 20L 计）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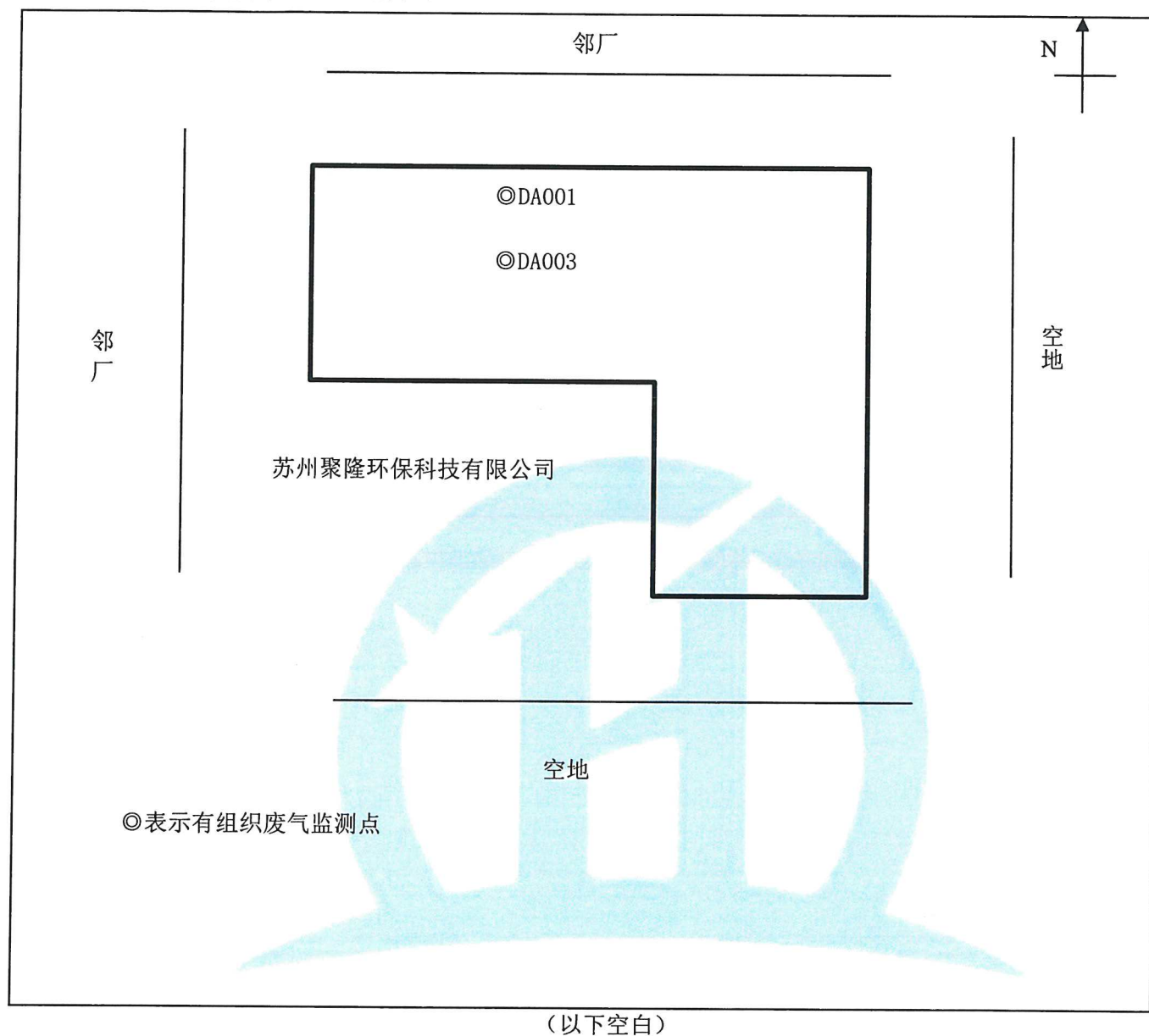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空白)

采样点位示意图（2026.05.09）：



(以下空白)

采样点位示意图（2026.06.09）：



附表 1：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	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黑度板/F-2-0022	/
锡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/iCAP Pro/J-1-0097	2027.06.26
锑			
铜			
锰			
镍			
钴			
镉			
铅			
铬			
砷			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离子色谱仪/ECO/J-1-0123	2027.06.26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/HF-900/J-1-0160	2026.10.20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	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分光光度计/723N/J-1-0079	2027.05.21
硫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-2024	分光光度计/754N/J-1-0078	2027.05.21
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只用：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		

	光度法		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/ECO/J-1-0123	2027.06.26
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分光光度计/754N/J-1-0078	2027.05.21
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-2016	离子色谱仪/ECO/J-1-0123	2027.06.26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/崂应 3012H-D/J-2-0102	2027.02.10
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分光光度计/723N/J-1-0079	2027.05.21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/HWHX-980/J-1-0105	2026.06.26
		电子天平/AUW120D/J-1-0092	2027.05.21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/HWHX-980/J-1-0105	2026.06.26
		电子天平/AUW120D/J-1-0092	2027.05.21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氟化物	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/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-2018	离子计/PXSJ-226/J-1-0089	2027.05.21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（一级） /AWA6228+/J-2-0051	2026.05.29
		声校准器（一级） /AWA6021A/J-2-0067	2026.06.02
汞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，2003 年）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/AFS 8220/J-1-0081	2027.06.26

(以下空白)

附表 2：采样依据及仪器一览表

采样信息	采样依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有组织废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/崂应 3012H-D/J-2-0102	2027.02.10
		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/ZR3712/J-2-0096	2026.10.23
		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/ZR3712/J-2-0095	
		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XA-80F/J-2-0026	2027.04.19
无组织废气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/崂应 2030/J-2-0086	2026.10.23
		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/崂应 2050/J-2-0090	
		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/崂应 2050/J-2-0104	2027.03.19
		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/崂应 2050/J-2-0106	
		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/崂应 2030/J-2-0064	2026.06.26
		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/崂应 2030/J-2-0084	2026.10.23
		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/崂应 2050/J-2-0088	
		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/崂应 2030/J-2-0085	

(以下空白)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
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性、成分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
12. 未加盖 CMA 标识时，表示本次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定范围内，数据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，仅用于客户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控质量、产品研发等目的。

.....报告结束.....